

114 學年度競賽加分暨語言認證 重要時程及事項提醒

1. 高中職多元學習表現成績採計前五學期（至 **115 年 02 月 10 日止**）。
2. 114 學年度採學生自行上網填報競賽成績、語言認證相關報表，時間自 **02/13 (五) 上午 9 時-02/25 (三) 下午 5 時** 前填報，**逾時不候**。
網址（同免試入學志願選填網址）：<https://tn.entry.edu.tw/>。
3. 學生帳號：**學生學號**。
學生密碼：**學生已有過第一次志願試選填，故密碼可能已修改過**。
4. 待學生填完競賽成績相關報表後，**02/25 (三)** 學校端會將學生報表列印出來帶回去給家長簽章確認，**請務必以正楷簽名、勿潦草，切勿修改或塗改該表單內容**（若有人工塗改或修改需重新列印報表），並於 **02/26 (四) 連同相關獎狀證明正本及影本依填報順序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夾好**，到**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辦理收件，逾時不候，所有資料一律不接受補件，**請學生當天最好攜帶家長印章到校**，以備不時之需。
5. 若該競賽於 115 年 2 月 4 日前辦理，但獎狀或相關證明尚未拿到，亦可填報，會以教育局公文名冊為依據，審查委員會再進行審查確認。
6. 若有國際性比賽之獎狀務必附上中文證明或附轉發之相關教育單位公文。
7. **特優=第 1 名、優等=第 2 名、甲等=第 3 名**，如僅錄取前三名，則佳作或入選比照第 4 名。
8. 個人賽或團體賽之定義原則上依各競賽辦法（或規定）辦理，如該競賽辦法若未定義，則 2 人以上（含 2 人）即為團體賽，團體賽績分依個人賽績分折半計算。
9. 桌球、網球、羽球**雙打**視為個人賽，科學展覽會**依參賽名冊人數**歸類個人賽或團體賽。
10. 音樂、舞蹈比賽特殊規定：
個人賽採計名次（獎狀文字內有**第 1-6 名**）才有採計。
團體賽採計等第（獎狀文字內有**特優、優等、甲等**才有採計）。
11. 美術比賽特殊規定：
臺南市：個人賽採計名次（獎狀文字內有**第 1-3 名、佳作**才有採計）。
全國：個人賽採計等第（獎狀文字內有**特優、優等、甲等、佳作（第 4 名）**才有採計）。
12. 語言認證處理模式與競賽加分一樣（同一個網站登錄填報、正向表列，市府有認證的就會出現在網站的表單中），如有疑問請洽**教務處教學組**。

最後提醒，為維護學生權益，有關競賽加分、語言認證的作業，**學校端僅處理收件、確認件數之動作，不做任何的審查動作**，至於有無採計或是能不能加到分數，都是審查委員的工作，只要學生自己認為有機會加到分數，都請**自行填報上去**並且檢附相關證明文本；**審查單位受理學校繳交資料後一律不接受補件，非常重要，請導師務必要提醒學生**。

※相關期程（包含結果公告、申訴複查等）均已列在本校 115 學年度競賽成績審查作業期程說明上，請務必詳閱，若有疑問請盡速聯繫生教組，更多相關資訊請至臺南市 12 年國教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12basic.tn.edu.tw/> ）